

中央大學生物物理與軟物質核心實驗使用規定

一般規定

1. 核心設施實驗室為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設有 24 小時門禁卡管制，門口設有攝影機。門禁卡申請填寫申請單，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核心實驗室申請。
2. 一般使用者開放時間為上班日 0830-1800。貴重儀器使用者，可申請夜間延長使用。
3. 核心實驗室可以提供一般性化學藥品與耗材少量使用。若需大量使用，請自行訂購。請勿將核心實驗中物品包含耗材攜出。
4. 核心小型儀器可以經由自己實驗學長姐指導後使用，若有疑問，可以在儀器附近抽屜取出說明書。若依然有疑問，請洽分子馬達實驗室助理。損毀儀器，將須負起修復責任。
(微量天平、pH meter、DI water、autoclave、incubator、CO2 incubator、可見光光度計、UV-VIS spectrometer、bench biological microscope、解剖顯微鏡、水平電泳、spin coating、無菌操作台、通風櫥、水浴槽、小型離心機、中型高速離心機、PCR、O2 plasma cleaner)。
儲存設備(4°C、-20°C)冰箱、液態氮儲存桶。
精密微量滴管是重要的設備，請大家愛惜，更不可以攜出。
5. 貴重儀器 BioAFM、Laser scanning confocal microscope、rheometer、Ca⁺ imaging microscope。
(需要教育訓練完成之後才能使用)
6. 廢棄物請自行帶走。玻璃尖銳品請丟入正確垃圾桶。請維護環境清潔。
7. 進出實驗室時必須穿著實驗袍，不得穿戴手套。
8. 違規兩次即馬上停止使用權。

517/515 實驗室貴重儀器使用之相關規定

◎廠商教育訓練：若有需要可以請廠商來做 1-2 天的儀器基本 training

◎非教育訓練期間想要使用儀器之規定：

《基於使用及學習儀器人員應回饋公用設施及傳承之精神》

(無論是否有上過廠商基本之教育訓練，都要符合以下規定才可單獨使用儀器)

1. 由指導者在兩週內教 10~20 小時 (3-5hr/次)，並由指導者確認使用流程無誤後，通知核心實驗室後始可自行操作。
2. 若找不到指導者，本實驗室會請儀器廠商作個別教育訓練 (1~2 人/次)，費用由被教的學生之實驗室自行付費。
3. 被教的學生必須**要寫筆記**(結束後會由指導者及管理者檢查)，訓練結束後會由教的人**做上機測驗**，通過者才能單獨使用儀器並成為日後之指導者，不合格者不能使用儀器

◎使用時段之預約：

1. 每天於核心開放期間做**下禮拜**的預約
2. 預約使用時段為 8:30AM-1:00PM(上午時段)；1:30PM-6:00PM(下午時段)。目前開放晚上至 12:00PM，但若要留至晚上，需要有老師認可
3. 每個禮拜最多只能預約三個時段
4. 空檔時段可接受 Walk-in 登記使用
5. 要取消預約必須在前一天作取消，遲到 30 分鐘以上則取消其時段且算違規一次，並開放當時段為 Walk-in 使用

◎儀器使用時間：

1. 星期一～星期五 8:30AM-12:00PM
2. 其他時間如有特殊需要則需指導老師在系館負責並同時在使用完畢時老師簽名認可

◎儀器檢查：

1. 儀器使用完後必須清理妥當及回復原狀，包括硬軟體設定
2. 下一個使用者若發現有不當使用之情況，則須立即告知管理者，管理者會通知不當使用者之指導老師
3. 檢查採**責任制**，若發現不當使用而未告知管理者，責任自行承擔



實驗場所一般性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守則僅為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特殊性質之實驗場所，應依個別實際危害性質之不同，自訂注意須知或特殊工作守則。

- 一、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各類廢液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不得任意傾倒。
- 三、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張貼菱形危害圖式並標示出其中文名稱。
- 四、使用化學藥品場所，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1.化學藥品清單 2.安全資料表(SDS) 3.緊急應變(含洩漏處理)設備。
- 五、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六、實驗室內禁止吸煙、吃喝食物、喧鬧、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
- 七、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
- 八、氣體鋼瓶應使用有檢驗合格色環的鋼瓶，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不使動搖，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
- 九、從事會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應在排氣櫃內進行。
- 十、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
- 十一、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若無法達到 0.5m/sec，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二、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十三、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
- 十四、在實驗室內操作，應穿實驗衣，必要時須穿手套並配戴安全鏡及防護口罩。
- 十五、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並確知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淋器、洩漏吸收棉、急救箱、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 十六、若須進行無人監督之實驗，對於防火、防爆、防水災都須有相當的考慮，並在門上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十七、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尤其是週末及放長假前，必須確實檢查所有電器、氣體鋼瓶、實驗設備之開關、龍頭等是否確實關閉。

本人對於以上環安衛工作守則，經詳細閱讀已充分瞭解其內容並願完全遵守其規定。

本人簽名：_____ 學 號：_____

(須由本人親自簽名，不允許任何原因下的代簽或違造簽名之行為，否則後果將自行承擔)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